



房屋署就 2026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選舉活動所訂定的管理指引
(日期：2026 年 11 月 22 日)

(甲) 適用於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的公共屋邨/中轉房屋/商場/工廠大廈

選舉活動	行動
(1) 在公用地方派發選舉廣告或派發選舉廣告入信箱	(i) 容許，但須事先得到有關的房屋事務經理/物業服務經理批准。
	(ii)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下稱「候選人」)必須預早最少兩個完整工作天 ^{註一} 前，提出申請。
(2) 在指定位置展示選舉廣告	(i) 在抽籤程序結束後及候選人必須在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下稱「資審會」)決定其提名有效後，才可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若候選人在資審會尚未決定其提名是否有效前，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房屋署將在不作任何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拆除有關選舉廣告，並向該候選人追討一切清理費用，該筆費用將被視作選舉開支和必須包括在有關候選人的選舉申報書內。
	(ii) 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前，須向有關的房屋事務經理/物業服務經理出示由選舉主任發出的「批准/授權展示選舉廣告」。
	(iii) 選舉廣告的定義，詳載於選舉管理委員會所擬備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第八章。
(3) 在指定位置以外的其他地方展示選舉廣告	(i) 立法會/區議會議員在其辦事處的外牆自行設置的現有布告板，屬其專用性質，租戶可自行決定是否在該布告板展示選舉廣告。如該布告板位於「禁止拉票區」內，候選人必須在投票日當日拆除該等選舉廣告。
	(ii) 選舉期間，禁止在房屋署設於屋邨內公用地方，供各級議員/團體使用的布告板上展示選舉廣告。
	(iii) 倘取得有關租戶同意，可在商舖、商業檔位、學校、幼稚園和非政府機構門前，展示選舉廣告。
	(iv) 倘收到有未經批准而展示選舉廣告的投訴或有選舉廣告在房屋署人員管轄範圍以外的地方展示，例如從住宅單位內把選舉廣告向外伸出懸掛，而房屋署人員又被拒進入該單位，則房屋署人員可把該個案轉介選舉主任處理。
	(v) 倘選舉主任指示須移除未經批准的選舉廣告，屋邨人員可拍下有關照片及詳細記錄該未經批准而展示的選舉廣告資料，並盡快將之移除。

註一 「兩個完整工作天」的計算方法—只計算工作天。例如，若候選人打算於 202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進行競選活動/選舉聚會/流動展覽/探訪，其申請書必須於 11 月 3 日(星期二)晚上 11 時 59 分或之前，以專人遞交/傳真/電郵，送抵有關屋邨辦事處。倘若競選活動/選舉聚會/流動展覽/探訪在星期日或星期日之後一天舉辦，例如 2026 年 11 月 8 日(星期日)或 9 日(星期一)，則申請書必須於 11 月 4 日(星期三)晚上 11 時 59 分或之前，以專人遞交/傳真/電郵，送抵有關屋邨辦事處。



香港房屋委員會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房屋署就 2026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選舉活動所訂定的管理指引

(日期：2026 年 11 月 22 日)

(甲) 適用於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的公共屋邨/中轉房屋/商場/工廠大廈

選舉活動	行動
(3) 在指定位置以外的其他地方展示選舉廣告	(vi) 倘展示的物品其後由屋邨人員移除，該等物品會根據《房屋條例》第 24(1)(b)、(c)、(d)條、第 24(2)(b)條及第 24(4)條處理。房委會會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1 天內，向有關候選人發出繳款通知書，要求該候選人繳交移走及/或儲存物品的費用。繳款通知書的副本需送交至選舉主任。
(4) 競選活動/ 選舉聚會 (詳情請參閱附件)	(i) 容許，但須事先得到有關的房屋事務經理/物業服務經理，及相關主管當局的書面批准。
	(ii) 候選人必須在舉辦競選活動/選舉聚會最少兩個完整工作天前 ^{註一} 提出申請。
	(iii) 為防止候選人預先佔用所有可供使用的場地舉辦競選活動/選舉聚會，先到先得的原則並不適用。
	(iv) 倘屋邨辦事處在兩個完整工作天前，接獲兩宗或以上在同一地點及時段舉辦競選活動/選舉聚會的申請，申請人應自行磋商以達成協議。如無法自行達成協議，則有關屋邨的房屋事務經理/物業服務經理會定出時間進行抽籤，以便編配地點或時間。批准書的副本會送交選舉主任存檔。
	(v) 不得在商場舉辦競選活動/選舉聚會。
	(vi) 舉辦競選活動/選舉聚會人士可利用宣傳單張宣傳有關活動/聚會的詳情。而相關宣傳橫額，則只可於競選活動/選舉聚會舉辦當日，在有關場地的範圍內展示。
(5) 流動展覽 (詳情請參閱附件)	(i) 與上述競選活動/選舉聚會第(4)(i)至第(vi)項相同。
	(ii) 展覽期不可多於一天。
(6) 探訪住宅租戶 (詳情請參閱附件)	(i) 容許，但須事先得到有關的房屋事務經理/物業服務經理的書面批准，並須遵守下列條件： • 不得使用揚聲器材。 • 不可對租戶造成滋擾。 • 不接受競選活動探訪的安排適用於所有候選人、候選人的代理人或任何其他協助候選人的人士。
(7) 探訪非住宅租戶	(i) 由個別租戶自行決定。
	(ii) 不得在商場的公用地方進行拉票活動。
	(iii) 不得使用揚聲器材。



(乙) 適用於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綠表置居計劃屋苑和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

選舉活動	行動
展示選舉廣告及 舉辦競選活動/選舉聚會	(i) 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屋苑、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屋苑和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屋邨，若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而法團亦已接管屋苑/屋邨的管理，該屋苑/屋邨便被視作私人樓宇，不受房委會所管轄。一如所有其他私人樓宇，該等居屋、綠置居屋苑和租置屋邨的法團有權代表所有業主，就於屋苑/屋邨範圍內展示選舉廣告，及把屋苑/屋邨公用地方撥作進行選舉相關活動之用等事宜上，作出決定。
	(ii) 至於仍然由房委會擔任大廈公契經理人的居屋或綠置居屋苑，有關的房屋事務經理/物業服務經理會請法團參閱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所擬備的選舉活動指引和房委會所訂定的現行有關政策及管理指引。然而，法團亦可自行制定本身的政策和指引，並於完成後，將副本送交有關的房屋事務經理/物業服務經理。房委會作為大廈公契經理人，會遵從法團所訂立的政策和指引。但倘若房委會發覺法團所訂立的政策和指引有任何不可接受之處，例如作出不合理的歧視，房委會會向法團表示反對，並且不會引用該份不可接受的政策和指引。
	(iii) 本文所載的政策和指引，適用於仍未成立法團的居屋或綠置居屋苑。房委會或會向有關的業主委員會解釋署方的現行政策和指引。

由於各候選人在選管會為候選人舉辦的抽籤程序後才獲分配展示選舉宣傳品的指定位置，當中包括房委會各屋邨內的指定展示位置，因此房委會將相應於抽籤程序結束後，以及候選人獲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決定其提名有效後，才讓各候選人在公共屋邨的範圍內展開競選宣傳活動。

競選活動/選舉聚會或流動展覽：

- 為確保公共屋邨的場地得以善用和避免發生衝突，倘收到超過一份申請，要求於同一天同一時段，在同一場地舉辦競選活動/選舉聚會或流動展覽，而申請人之間又未能自行達成協議，有關屋邨的房屋事務經理/物業服務經理，會盡可能向申請人提供同一天可供舉辦競選活動/選舉聚會或流動展覽的其他時段。在候選人或其代表在場的情況下(如可以的話)，安排就有關的時段進行抽籤。(舉例說，申請人甲和申請人乙同是申請在 2026 年 11 月 9 日下午 6 時至晚上 10 時的時段使用同一場地，而他們又未能自行達成協議，有關的房屋事務經理/物業服務經理可安排提供上述時段及同一天另一個時段，如下午 2 時至 6 時，予兩位申請人進行抽籤。)
- 至於不同候選人於同一天同一時段在同一場地派發競選資料的申請，則可全部予以批准。

探訪住宅租戶：

- 候選人必須預早最少**兩個完整工作天***提出申請。在進行家訪前，必須到地下大堂保安櫃位登記。
- 先到先得的原則並不適用。
- 倘在**兩個完整工作天***前收到兩份或以上的申請，要求於同一天同一時段，在屋邨的同一座樓宇內進行家訪，有關屋邨的房屋事務經理/物業服務經理會建議申請人就進行家訪的時間自行協商。倘他們無法自行達成協議，屋邨辦事處會安排一個時間，在候選人或其代表在場的情況下(如可以的話)，就編配於個別樓宇進行家訪的時段，進行抽籤。
- 為增加不同候選人進行家訪的機會，在一天內，候選人探訪屋邨內各座樓宇的時間，會分為以下三個時段：
 - ❖ 上午 10 時至下午 2 時
 - ❖ 下午 2 時至 6 時
 - ❖ 下午 6 時至晚上 10 時

* 「兩個完整工作天」的計算方法—只計算工作天。例如，若候選人打算於 202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進行競選活動/選舉聚會/流動展覽/探訪，其申請書必須於 11 月 3 日(星期二)晚上 11 時 59 分或之前，以專人遞交/傳真/電郵，送抵有關屋邨辦事處。倘若競選活動/選舉聚會/流動展覽/探訪在星期日或星期日之後一天舉辦，例如 2026 年 11 月 8 日(星期日)或 9 日(星期一)，則申請書必須於 11 月 4 日(星期三)晚上 11 時 59 分或之前，以專人遞交/傳真/電郵，送抵有關屋邨辦事處。

- 在同一時段內，房屋署不會容許超過一名候選人/代表團隊在同一座樓宇進行家訪。候選人如透過抽籤獲分配在某一時段進行家訪，便不可再透過抽籤獲分配在同一天的其他時段在同一座樓宇內進行家訪。
- 候選人須注意選舉管理委員會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第九章中，提到租戶及業主有接受或拒絕候選人進行家訪的權利。地下大堂保安員在候選人/代表團隊進入大廈進行家訪前，會出示有關拒絕候選人進行家訪的租戶名單，候選人/代表團隊必須遵守及尊重他們的意願。

備註：

- 為免產生誤會和爭議，有關舉辦競選活動/選舉聚會、流動展覽和探訪住宅租戶的批准書副本，會張貼於有關屋邨辦事處，供居民和公眾人士查閱。